

重要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 一、 您已经具有与借款及担保相关的必备法律常识。
- 二、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知悉其含义，同时对涉及贵方权利与义务的内容给予了充分的注意。
- 三、 您已确保提交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四、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
- 五、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
- 六、 请您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 七、 如对本合同或相关服务存在疑问，或有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拨打广州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313、登录官方网站（WWW.GRCBANK.COM）、广州农商银行移动银行 APP 以及前往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
- 八、 广州农商银行已采取合理方式提醒您注意本合同中的条款，并已按您的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说明。您已确认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的内容及其法律后果。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_____

甲 方（保证人 1）: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带“*”的，保证人为自然人时不填写）

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带“**”的，保证人为单位时不填写）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甲 方（保证人 2）: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带“*”的，保证人为自然人时不填写）

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带“**”的，保证人为单位时不填写）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甲 方（保证人 3）: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带“*”的, 保证人为自然人时不填写)

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带“**”的, 保证人为单位时不填写)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甲方(保证人4):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带“*”的, 保证人为自然人时不填写)

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带“**”的, 保证人为单位时不填写)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乙 方(债权人):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将在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与债务人_____连续发生多笔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 甲方愿意在本合同第 1.3 款第(1)项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内向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1条 保证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 本合同对应的主合同是指：

乙方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发生的债权对应的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保函合同或提货担保书、委托贷款合同以及其他乙方与债务人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融资文件），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2 乙方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债权都属于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1.3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包括：

- (1) 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币种）_____本金（大写）_____（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调查费、邮寄费、翻译费等）；
- (2) 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 (3)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的。

1.4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 (1)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 (2) 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 (3) 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主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本款所述主债权发生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第2条 保证担保债权的确定和保证方式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

- (1) 本合同第 1.4 款所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
- (2) 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乙方宣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
- (3) 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 (4) 发生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任何其它导致乙方有权在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前确定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其它情形；
- (5) 法律规定的被担保的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2.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时，本合同第 1.3 款中约定的除本金外的所有款项，不论在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的范围。

2.3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履行保证责任，清偿债务人所欠全部债务。如甲方支付的或乙方从甲方账户中扣划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款项的清偿顺序，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的或者费用等任何应付款项：

-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或违反主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
- (2) 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乙方依法或依据主合同约定解除主合同，债务人未足额清偿的；
- (3) 甲方等担保人或债务人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丧失或可能丧失偿债能力，或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的；
- (4) 甲方等担保人或债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甲方等担保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 (6) 债务人或甲方等担保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任何义务；
- (7) 甲方等担保人违反任一约定、承诺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

(8) 甲方等担保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合同债务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或纠纷等，对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9)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

2.4 本合同或主合同项下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如多名保证人共同签署本合同的，各保证人同意相互独立地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各保证人之间不构成连带共同保证，互相之间不具有追偿权，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应据此向其他保证人追偿，也不应据此向乙方主张权利或抗辩。

2.5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或第三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第三人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等）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也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债务人或第三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甲方承诺明确放弃任何基于主债务履行顺序、债务人财产状况或其他事由的抗辩权利。甲方承诺不以乙方未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追偿、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财产尚未处置完毕等理由抗辩，不以任何方式拖延或拒绝履行保证责任。

第3条 保证期间

3.1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

证期间起算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 3.2 本合同“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按以下规则确定：
- (1) 债务人分笔（分期）清偿该笔债务的，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2)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为债权人宣布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 (3) 主合同债务经展期、重组或续期等变更履行期限的，为变更后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3.3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承兑汇票、开立保函、提货担保等业务，则乙方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分次垫款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乙方最后一次垫款之日。
- 3.4 甲方同意，如债务人与乙方就主债务展期、重组或续期等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的，无论甲方是否签署前述协议，甲方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乙方继续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均为前述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4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保证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 4.2 如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根据甲方公司章程及法律规定，取得及提供股东会或董事会等同意担保的决议，并履行相应的公示或备案程序（如有）。如甲方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3 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

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4.4 若本合同项下主合同为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则甲方保证债务人与承兑汇票的持票人、背书人或其他当事人发生的任何票据及非票据纠纷，均不影响甲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4.5 甲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提供超过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不实施任何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如转移、隐匿财产，或放弃、消极行使债权等)。

4.6 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或第三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4.7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转让）、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股权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新增担保、发行债券、向第三方借款、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事项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落实债务保全措施。

4.8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应在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或其他方面具有或可能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4.9 若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4.10 主债权用于借新还旧时，甲方仍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完整、有效。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4.13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和连带责任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

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债务人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债务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4.14 债务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变更、合并（或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转股、改组、合资、合作、联营等情形时，甲方仍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4.15 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16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并同意，当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发生任何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足额偿还本金、利息、费用等）或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确保主债权得以清偿，甲方对此不持异议，并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乙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或经司法程序，直接从甲方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意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定期、外币账户等）中扣划全部或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乙方在甲方账户中扣划款项时，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债权币种不同的，按划收当天乙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2）乙方有权无需事先通知或经司法程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前赎回或变现保证人名下持有的各类理财产品、基金（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机构性存款、国债及其他具有投资性质的产品，无论该等产品是否处于封闭期、锁定期或存在赎回费用。

若账户中为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基金等存在到期日的款项，并且该日期后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扣划的情形成就之日的，甲方自愿放弃其在该款项上享有的期限利益，甲方不得以乙方提前赎回或变现为由，向乙方或第三方主张利息、收益等损失。

第5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 5.2 如发生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或发生主合同项下的其它违约情形，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或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履行保证责任。甲方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乙方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 5.3 乙方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无须再通知甲方。

第6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7条 违约责任

-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7.2 缔约过失：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成立、不能生效、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乙方受到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8条 争议的解决

- 8.1 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A. 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B.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其中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进行：
- ①由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②由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书面审理。

C. 其他：_____。

- 8.2 如双方选择的上述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选择不一致的，以主合同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准。
- 8.3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变更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第9条 通知和送达

- 9.1 各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均为各方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等，均可按上述送达地址邮寄、线上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后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未按约定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的当事人、送达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仍然有效。
- 9.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所发出的通知、信件等书面材料，邮寄送达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方式发送的，自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 9.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各类诉讼材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各类通知书、裁判文书等）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主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以及仲裁裁决和执行期间。
- 9.4 合同各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为主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

自取等),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9.5 各方确认合同的编号、名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均系本方填写,明确知晓各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地址送达文书时,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
- 9.6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 10 条 附则

- 10.1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合同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内容)的或发生展期、重组或续期等的,甲方同意其仍然承担保证责任。如主合同变更导致贷款展期、增加贷款本金和/或其它加重债务人义务的情形,甲方同意继续根据本合同为该等加重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10.2 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是否确定,乙方将主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相应一并部分或全部转让,甲方同意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各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 10.5 甲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甲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解释,并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等与甲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前述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甲方（保证人1）：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保证人2）：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保证人3）：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保证人4）：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市____区